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怡

選任辯護人 林劼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遺棄屍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嘉怡犯遺棄屍體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增列「本院電話紀錄表、調解筆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4月11日院醫事字第1140004756號函及被告黃嘉怡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立法者就特定之犯罪，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各項情狀，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即法定刑）。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認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為輕之刑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訂定刑法第59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以濟立法之窮。而該條所稱「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48號判決意

旨參照)。經查，被告黃嘉怡係自香港來臺就讀之學生，案發時因其甫生產後精神、身體狀態均虛弱不堪，又在異鄉面對子女突如其來之死亡，囿於資力及環境等因素未能尋求協助辦理後事，一時失慮，因而為本案遺棄屍體犯行，於犯後深具悔意，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對被告科以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誕下死胎後，竟不思積極將死胎予以殮葬，反而將其死胎放置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往生安息室，拒不處理長達3年，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犯後坦承犯行，業已與人文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解並已全數履行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67至68頁，本院簡字卷第9頁)，並審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係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且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人文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顯見已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及應執行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羽瑤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47條

06 （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07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緝字第549號

13 被 告 黃嘉怡 （香港籍）

14 女 25歲（民國88【西元1999】

15 年0月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7 區○○街00號

18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

19 南 投收容所收容中）

20 僑居地身分證號碼：Y706063號

21 選任辯護人 林劭穎律師（於民國114年3月3日解除委任）

22 上列被告因遺棄屍體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嘉怡於民國111年11月5日23時57分許，在臺中市○區○○
26 路0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誕下一名死胎（下稱甲屍體，
27 當時已可見該死胎之面容、身形）後，與該醫院之特約禮儀
28 公司一同於111年11月6日0時45分許，將甲屍體寄放在該醫
29 院往生安息室之冰櫃，相約於111年12月10日結清寄放費用
30 並由黃嘉怡領回甲屍體，惟黃嘉怡竟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
31 未依約出現，且經聯繫無著，消失無蹤。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黃嘉怡堅詞否認有何遺棄屍體之犯行，辯稱：伊當
04 時不知道自己懷孕，自己到醫院才知道，醫院說小孩已經沒
05 有呼吸心跳了，雖然有與禮儀公司約定於111年12月10日領
06 回甲屍體並結清冰櫃費用，但伊沒履行，因為伊身上沒有
07 錢，連吃飯都有困難，在醫院時，禮儀公司叫伊簽一堆文
08 件，伊不知道自己簽了什麼，後來已經忘記是哪間禮儀社，
09 不知道要怎麼解決，也沒有聯絡醫院，因為伊不知道如何面
10 對等語；林劼穎律師並以被告懷孕之胚胎尚未滿24週，應視
11 為醫療廢棄物等語為其辯護。惟查：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
12 發人陳子群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3 往生安息室死胎領據、該禮儀公司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
14 錄及甲屍體照片、被告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急診病
15 歷、醫囑單、護理紀錄、病歷摘要、會診回覆單等資料在卷
16 可稽。按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
17 罪，其立法意旨洵在貫徹我國重視殮葬之文化傳統，以維持
18 社會善良風俗，自然人之屍體固無待言，凡如死胎已具人類
19 五官及肢體之形態者，依一般社會觀念，習以自然人屍體之
20 方式予以殮葬，對之尊重與一般屍體同視，該死胎之屍體自
21 亦屬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保護客體，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
22 訴字第363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由前揭病歷、護理紀錄
23 及甲屍體照片觀之，被告至院治療時，已懷孕21週，且所產
24 下之死胎頭圍17公分、胸圍15公分、身長28公分、體重345
25 公克，且已具備人類之身體形態，依一般社會觀念，自應視
26 為屍體無訛，被告與其辯護人所辯之詞，尚不足採。被告僅
27 因無資力支付屍體冰存費用及處理後續喪葬事宜，未主動聯
28 繫禮儀公司或醫院以尋求協助，逕將甲屍體棄置中國醫藥大
29 學附設醫院往生安息室迄今，其本案犯嫌，實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黃秋婷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王冠宜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47條
10 （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11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